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概述

因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对债权人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集团”）股权回购义务，港荣集团向公司提起诉讼，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公司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及查封了公司名下部分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45）。

公司与债权人港荣集团进行了积极沟通协商，为尽快推进撤诉工作、达成债务解决方案，公司拟以名下资产得润大厦及得润电子光明工业园厂房、宿舍A、宿舍B为公司向港荣集团履行支付义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抵押财产的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为准。双方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抵押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抵押权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成立日期：2004-06-01
4.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62326226A

6.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夔侯庙路一段 42 号盛世临港 9 幢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公司与港荣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抵押权人）：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抵押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担保范围：乙方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及相应投资收益、违约金、资金占用费、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2. 抵押期限：抵押权依法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前可随时行使。

3. 抵押财产

乙方以其持有的房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抵押财产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证编号	房地产名称	房地产位置
1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570935 号	得润大厦	深圳市光明区朝凤路 366 号
2	深房地字第 8000101086 号	得润电子光明工业园厂房	光明新区观光路南侧得润电子光明工业园厂房
3		得润电子光明工业园宿舍 A	光明新区观光路南侧得润电子光明工业园宿舍 A
4		得润电子光明工业园宿舍 B	光明新区观光路南侧得润电子光明工业园宿舍 B

根据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供抵押担保涉及其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同诚德评字 A[2026]DX-ZQ 第 016 号），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方法，抵押财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5,170.77 万元。具体抵押财产的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为准。

4. 抵押财产登记

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5）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乙方应于抵押登记完成之日将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证明书正本原件交甲方持有。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本合同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资产目前为被查封状态，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债权人港荣集团将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上述资产的查封，解除查封之后再具体办理相关资产抵押工作。公司本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旨在通过向债权人港荣集团提供增信担保措施，争取尽快推进撤诉工作，缓解短期兑付压力，并最终达成债务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化解诉讼和债务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但如果后续工作推进不顺，有可能发生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导致公司资产流失的风险。公司将切实推进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力争妥善解决债务风险问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双方拟签署的《主债权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